

婦女兒童保護問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一一七七三)

東方文庫續編 婦女兒童保護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王雲 聖五

發行人

王雲 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婦女兒童保護問題

目次

目前中國之婦女兒童保護問題·····	金仲華(一)
職業與母性·····	碧城(一五)
國難聲中之兒童教養問題·····	林仲達(三〇)
托兒所嬰兒院之理論之基礎·····	孟如(六一)
蘇聯婦女兒童保護的理論·····	趙涵川(七八)

目前中國之婦女兒童保護問題

金仲華

在任何社會或國家的災亂禍變中，最先受到影響的總是婦女和兒童。這原因是，就在目前婦女已得到部分的解放，而社會和生理的關係始終使她們不能相當的依賴於男子；至於兒童，則天然就需要受人的保護；所以，當災亂禍變掃蕩了一般人的生活的憑藉，男子還能仗着本身在生活場中所訓練成的能力，迫尋保全自己生命的途徑，而失去了依賴者保護者的婦女兒童，便求生無路，成爲不幸中的最不幸者。在這不景氣的年頭，各國都從經濟的蕭條中產生着大批

難婦和苦兒。至於我國，則因內戰，外患與災荒的循環不息，直接打擊到一般人民的生活，災難婦女兒童的數目尤其多過於他國。

我國素來缺乏統計，所以幾年來在國內的災變中受到直接影響的婦女和兒童，還沒有在數字上給人以可驚的印象。但是，在報紙所刊載的新聞中，如果我們少去看那些粉飾太平的故事，而多多留意關於民生疾苦情形的記載，則可以知道在這幾年來，婦女和兒童是遭遇到怎樣的不幸了。去年夏初天津國聞社發出關於河南春荒的消息，說河南鹿邑一帶，春糧告絕，人民無以為生，婦女和兒童都立成人市而待售，價貴的僅十餘元，賤的僅三五元；同時又說起一個婦人因數日不食，甚至把她的女兒向賣餅者換得一個大餅充饑。這新聞曾引起不少人的注意，認為是一則可以象徵災區婦女兒童所過悲慘生活的故事。但是注意的還有人，而救濟和保護則始終缺少整個的辦法。在本年，災區婦女兒童所過的悲慘

生活更甚於往年。據一九三三年六月本埠大美晚報載北平通訊，說起河北華洋義賑會陝災視察專員季履義報告陝西災區的狀況，其中有一段這樣記着：

『災區甚廣，災民無數……房屋被拆以換食物者已達三分之二，或五分之四；農具牲口及一切可以換錢物品俱已典賣，以維持生活；除隨身破爛衣服及破坑上一被外，災民一無所有……鄉村人口女人及童孺佔五分之四，因男人都已外出尋食；成年女人出賣，約每一歲值一元錢，雖省政府屢次宣佈禁止，然賣契常云用作妻媳，故無法斷絕。』

還有，天津大公報載西安通訊也說：

『……殘留之民，率皆鳩形鵠面，初則拆賣房屋，繼則售及妻女；舉凡有災之地，未有如武功之慘者。郿、邠、郿小縣，天災人禍，交相爲厲，慘苦之狀，重於全陝。咸陽渡頭、西安市上，所運浮陳列之房料，多屬郿縣；潼關出口之婦女，亦半屬郿籍，售洋不過三五元。

像上面所引述的，只是關於災區情形的最簡略的記載，但我們已可以充分見到，

在這種災難中，最受到不幸的乃是婦女和兒童。

不僅在災區，就在上海這種表面繁榮的地方，婦女和兒童的遭遇也極多不幸。讀報的人從本埠新聞欄中，可以看出拐賣婦女兒童的案件，在中國當以上海爲最多。正像在商業上，上海是我國貨物的一個大集散港一樣，在拐賣婦女兒童的事業上，上海乃是內地各省拐得的婦女兒童出售的一個大市場，也是大批婦女兒童被拐而售往內地各省的一個根基地。關於這種情形，我們雖沒有具體而準確的統計，但從平日的觀察中，可以斷言在上海每月至少有一次大批拐賣人口案的破獲，而零星的拐賣案總在五六起以上。在這種案件中，婦女的拐賣大都是趨向於強迫賣淫的一途的，而兒童的拐賣則多數是趨向於充作體力奴隸的一途的。

在這種把婦女和兒童作爲商品買賣的情形下，發生着種種殘忍虐待與獸

性壓迫的例子。而歸根的說，則是婦女與兒童的人權的儘量被蹂躪。至於一般家庭中的婦女的被虐待，兒童生命的被忽視，與這二者的文化生活的根本缺乏，不過是上述的極端蹂躪的一般反映而已。

真的，正如許多關心社會情形者所指出的，我國婦女兒童的需要救濟與保護，在目前已成爲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問題不僅嚴重，且因近年來人權思想的擡頭而顯得非常迫切。幾年來，我們曾經讀到不少文字，對於這國家的許多生命——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生命——在災變和各種磨折中的犧牲，表示可惜。對於婦女地位低落和嬰兒死亡率增高的成爲我國國際聲譽上的污點，許多有感覺的國人，已經認爲是一種恥辱。就在政府立法當局，也因了潮流的影響，而漸漸有注意於保護婦女和兒童的權利的傾向。例如，廢妾，禁娼，禁婢以至保護女工童工的法律的頒布，雖然這些有大部分不見得嚴切實行，但可以顯出對於婦女兒

童的人權保護的問題，不僅一般輿論感覺得嚴重迫切，就是政府當局也已有着同樣的感覺。

那麼，對於這個嚴重而迫切的問題，應該怎樣的加以補救和解決呢？當然，從根本上說，這問題的澈底解決應該在於消滅社會上造成災亂禍變而陷婦女和兒童於不幸的原因。但是，在目前，我們似乎不能談得那麼遠。而且，就在社會整理得完全上軌道以後，婦女和兒童依然是需要特殊的保護的。所以我們目前的注意點，不妨放到當前的補救和怎樣進行實際的保護的方面。關於這種補救和保護，我們可以分爲二層講，就是：第一，國家對於婦女兒童保護所應負的責任；第二，婦女本身對於一般婦女兒童保護事業所應負的責任。

關於第一層，我們要指出的，就是我們國家的政府對於婦女和兒童的保護，必須負最大的責任。而且，這種保護的責任不僅應成爲空洞的立法，尤其必須見

於認真的實行。因為，一個國家的組織機能的完全與否，其表現就在於對外能抵抗他國的侵凌，對內能保護最弱而最需要保護者的權利。目前世界上文明國家的進步的程度，很可以拿它們社會政策中對於婦女兒童的保護的程度為證明的。

在幾年前，我國於國民革命的進展中，各地都有婦女協會的組織，一時保護婦女和兒童的事業似有勃興的氣象。當時所謂保護的含義是很廣大而積極的。但在不久以後，婦女協會化為婦女救濟會，在事業上就被限為完全消極性質的救濟，而非積極的保護。到現在，連這種救濟會已很少聽到。社會上偶有聽到關於救濟婦女和兒童的事件，乃是被虐待壓迫的婦女兒童因苦極無可忍受，投向執法者請求救濟，或旁觀者因不忍而代抱不平，向執法者代求救濟；但就在這種情形中，執法者的辦法常常是僅限於依法警誡虐待壓迫者，並沒有設法救濟被虐

待壓迫者，使她們脫離痛苦的環境。至於從災亂之區逃出或被運出的婦女兒童，則全無具體的救濟或保護辦法。在社會上，似乎有些地方還有慈善性質的所謂救濟會，比較有組織的是教會性質的節制會所進行的婦女救濟工作，與慈幼會所進行的兒童保護工作。但這種機關限於經濟的能力，在規模和作用上都不能與國家所主持的具有相等的意義。總之，在目前，我們覺得不幸的婦女和兒童似乎是在猛烈的增多，而救濟和保護則祇見減少下去。

幾年來偶見地方機關有禁止販運婦女和兒童以賣淫或充作體力奴隸的命令，但其效力僅止於紙面的規定；工廠法中的女工童工保護條例施行已久，能照辦的也不見得多。但在最近，政府着手起草憲法，其中關於「人民權利問題」的各條，雖然沒有十分表現出兒童應得的權利，而對於婦女的權利則有很新穎之點。例如第二十三條「爲母者有受國家保護及扶助之權；」第二十五條「未

成年之青年男女有受國家特別保護及扶助之權；「補充第一條」婦女在生產前後及哺乳期間依法受國家特別保護及扶助，」等等，都是能代表實行保護婦女的社會政策的特色的。再如第二十四條「非婚生子應受國家之保護，」也可代表對於保護兒童的一大革新之點。憲法的草定我們認為是一件大事，這種條款是希望它們能真正施行的。

關於兒童的教育，憲法草案中祇有「人民有教育子女之義務，」而沒有標明國家應負更大的教育的責任，我們認為是一種缺點。國家擔負兒童教育的制度，在目前已成為普遍的趨勢。在實行進步的社會政策的國家，政府不僅負擔兒童的教育，而且注意到兒童的健康，心理發展以至其他各種社會權利的保護。從注意於兒童的保護，許多國家更把注意推及於產生兒童的母性的保護；因為保障母性的健康即所以保障兒童的健康，就在教育上，給母性以良好教育也即所

以改進兒童的教育環境。我們以爲，正在從封建的形態中蛻化而進於近代的新國家的我國，對於這種保護婦女兒童的進步的社會政策，是值得而且必須採行的。

如果有人以爲在目前的民窮財盡的時刻，我們國家不應負擔這種需要大量金錢的事業，那麼，我們應該指出，這國家有許多糜費的經濟是應該用到這種造福於民衆、造福於種族後代的社會建設事業上的。我國每年以無限大的負擔消耗於軍隊的供養，有許多不生產的事業侵蝕着可以善用的經濟，目前所需要的就在轉移這種糜費以興辦有益的事業。這裏我願將英國羅素的一段話來勉勵我們國家。羅素在他的教育與良好生活一書中論到英國的嬰兒學校事業，說：『根據一九一八年的教育法案，英國的嬰兒學校是應由政府出資興辦的；但是後來決定還是認爲造兵艦及建築新加坡軍港，比較興辦嬰兒學校來得重要。在

目前，政府每年寧可虛費六十五萬金鎊，使國家喫殖民地的隔宿的牛油以中毒，而不願喫丹麥的省錢而新鮮的牛油。在這種情形下，我國的兒童所受到的影響只是疾病與困苦；若不是這樣，則每年的六十五萬金鎊可興辦多少嬰兒學校，以造福於兒童呢？』我們的意見是，我國政府如果不願學英國的榜樣，則應學較好的榜樣。

我們的第二層意見是要對目前國內的智識婦女說的。幾年來，我們曾經見到不少婦女提出「婦女應該學些什麼？」的問題。有許多婦女在學校學得了些空洞的東西，在離校後發生了所學無所用的感慨。關於這種情形，我們應當指出的，就是在母性和嬰兒保護的方面，目前我國的婦女有着許多切實而重要的知識技能可以學習。這意見我們可以舉出環境上和理論上的同樣重要的理由。

在環境上，正如我在本文開首所指出的，我國的婦女和兒童現在正陷於極

大的苦難中，而急待切實的救濟與保護。當然，在人權方面的缺陷，應由我們國家的政府從事根本上的補救；但在物質和文化方面的苦痛，是一般沒有喪失同情心的國人所應共同救濟的。這種救濟不重在暫時的捐輸，而在有計劃有組織的改善災難中的婦女兒童的生活狀況。不僅是災難中的婦女兒童應該救濟，就是一般困頓於低級的文化 and 物質生活狀況中的婦女兒童，都應受到注意。如何使我國的婦女在擔負母性的責任時能得到良好的保護？如何使母性和嬰兒的死亡率能夠減低？如何使婦女的母性疾病能得到良好的診視？如何使做母親的和兒童能受到適宜的教育？如果目前的智識婦女想要解答上面的問題，那麼，我以為最好的答案，就是她們應該儘量學習關於母性和兒童保護的科學。

目前有許多婦女在學助產科學，有許多在研究兒童教育；這些學習研究的方向我以為是非常適當的。從我國的現狀觀察過去，我們可以斷言，在最近一般

婦女和兒童將繼續受着像目前的或較目前的更甚的苦難。所以救濟和保護真是急不容緩的事。然而就在我國的社會情形逐漸轉向好的方面時，婦女兒童的保護的需要也祇有加甚，不會減少的。我們祇要想，如果將來中國已進步到各地有母性醫院，嬰兒院等等保護母性兒童的機關時，在這種機關服務的，除了國內的婦女，還有誰呢？

至於在根本的理論上，我們也應該指出，對於婦女和兒童保護事業，婦女實在是最適宜的負責者。目前各國的婦女兒童保護事業，都有婦女作負責的指導者。有不少婦女是以努力於母性保護或兒童教養事業而著名的。美國的兒童部長是有名於兒童事業的愛波脫（Grace Abbot）。美國的山格夫人，鄧耐脫夫人（Mrs. Mary Ware Denett）和英國的斯篤潑斯女士（Mary Stopes），都是以從事母性保護的研究和實際事業而著名的。而最最值得人欽佩的麥美倫女士

(Miss Mcmillan)乃是目前世界最努力於嬰兒教養運動的一個。僅是這些實例，已經能够證明給我們婦女與母性兒童保護的重要關係了。

我不想再多寫下去。從前面的文字中，我希望讀者能够認識到我國目前的婦女兒童保護問題的嚴重和迫切，我希望政府能覺悟而從紙面的立法進爲實際的救濟和保護，我更希望婦女能認識她們本身在這問題面前的重要責任。

有人說，十九世紀是婦女的時代，二十世紀是兒童的時代！那麼，我們應該怎樣的努力，去赶上這種重要的時代潮流呢！